

垂改后,县级环境行政复议案谁受理?

刘洪平 林进怡 刘永涛



“目前,各地新的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即将全面完成垂改工作。今后,当事人如果对县级生态环境分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时,应当向哪个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呢?笔者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层执法工作实际,对此问题进行了逐一梳理。”

法律有哪些规定?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而《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499号)第二十四条规定,申请人对经国务院批准实行省以下垂直领导的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选择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省、自治区、直辖市另有规定的,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办理。

对于垂改后县级生态环境分局的行政复议案件由谁受理问题,有的执法人员认为,《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与《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并不相符。

根据《立法法》第八十八条“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法[2004]96号)第二条(一)、“下位法的规定不符合上位法”的规定来看,对前述两个法律规定不一致的,应当适用《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赞成此意见的同时提出,上述第二款规定中的“等”字,应当包含实行省以下垂直领导的部门,如市、县生态环境部门。

县级生态环境分局是否属于“等内”?

按照《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申请人有权在“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之间选择复议机关。也就是说,省以下垂直管理机关的

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的话,那么是不是可以理解为该款仅适用于中央垂直管理机关,省以下垂直管理机关则不能适用。

然而,《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并没有做这样的限定。我们不妨再回顾一下《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这一款是关于行政复议管辖的一般规定,亦是对行政复议及时、便民原则的具体体现,也就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自主选择行政复议管辖机关的权利。

如果县级生态环境分局的复议案件由市级生态环境局受理的话,是不是有些违背了行政复议法确定的便民原则。要知道,在基层,有的市、县生态环境部门所在地之间相距上百里,这对人民群众极其不便,不仅提高了行政复议成本,也不便于人民群众运用行政复议合法权益。

所以,笔者理解的是,《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是根据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四个部门的组织属性,按照归类分析法则,应当严格理解为没有穷尽列举所有中央垂直部门。而省级以下生态环境部门均为省级以下垂管部门,其整体上的组织属性为地方管理部门,显然不属该款调整的范围。理所当然,省级以下垂管后的县级生态环境分局也不包含在此之列。

谁对县级生态环境行政复议案件有管辖权?

根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省以下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应有行政复议管辖权。

根据《组织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在本行政区域内不属于自己管理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进行工作,并且监督他们遵守和执行法律和政策。

根据本条规定,地方政府的垂直的行政机关虽然没有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但是地方政府享有监督他们的权力,而行政复议就是对行政机关行使行政权的活动中的一种监督方式,由地方

政府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并不违反行政复议是行政机关内部重要监督制度这一特点。

因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实行省以下垂直领导的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复议案件应当具有管辖权。换句话说,县人民政府对县级生态环境分局的行政复议案件具有管辖权。

再有,为解决省以下垂直领导的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选择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省、自治区、直辖市另有规定的,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办理。

本条是对省以下垂直领导的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管辖特别规定,这也完全符合《行政复议法》第四条中的及时、便民的原则。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省级以下生态环境部门实行垂改后,虽然对县级生态环境分局调整为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派出分局,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直接管理,但是根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申请人如对县级生态环境分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以选择向县市人民政府或者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当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另有规定的,依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办理。

作者单位:四川省通江县环保局



15名市民代表跟随工作人员走进曲江九里建筑工地,了解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甘肃公布2019年立法计划

生态环境立法项目占比近20%

本报记者吴玉萍兰州报道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近日公布2019年32件立法计划项目,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项目6件,占比近20%。

记者从甘肃省生态环境厅获悉,其中,审议项目3件,分别是《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甘肃省石油勘探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甘肃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甘肃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和《甘肃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列入预备项目。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法规处处长

赵正红介绍,继2018年制定《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甘肃省自然保护区条例》后,这6个项目除《甘肃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外,均由甘肃省生态环境厅主办。

赵正红说,甘肃省生态环境厅计划年内完成《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甘肃省石油勘探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甘肃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的修订工作,并就制定《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甘肃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开展立法调研。

相关链接

张掖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立法

督促各相关行政部门进一步落实责任

本报记者吴玉萍 通讯员符闻伟张掖报道《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立法工作座谈会日前召开。会议强调,要切实将这部条例立法工作作为解决当前张掖生态环境问题,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手段,以此促进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和水平实现大提升大改善。

据了解,为有效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甘肃省张掖市政府于2015年制定了《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综合管理办法》《张掖市燃煤锅炉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7个规范性文件,距今已实施三年,基础工作扎实,立法需求迫切,制定《张掖市

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条件比较成熟。

会议提出,要切实把立法调研过程变成一个边立法、边解决问题的过程,督促各相关行政部门进一步落实责任、完善措施,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围绕重点任务、重要环节,强化源头治理,从根本上解决大气污染防治问题。

会议要求,要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和信息公开及舆论引导等工作。要完善公众意见征集机制,最大程度吸纳社会各方面意见建议,最大限度集中人民群众智慧。

西安曲江新区开展环境监察开放日活动

本报记者王双瑾西安报道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管委会近日举办环境监察开放日活动,来自辖区企业员工、社区居民、志愿者代表共15人跟随工作人员近距离了解环境监察执法监管的日常。

大家先后走进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曲江九里建筑工地、德邦汽修公司三家企业,了解不同类型的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以及环境执法监管等情况。

随后,曲江新区环境管理工作人员、环境执法人员与市民代表们进行了座谈,倾听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向15名市民代表颁发了曲江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社会监督员聘书,希望通过这种方式搭建起政府部门、辖区企业和居民群众有效沟通的新渠道,以此倡导每个人都能成为生态文明的践行者、推动者、参与者,共同保护我们赖以生存的家园。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承德大地营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滦平县巴克什营镇金山岭商住广场西门店
法定代表人:苏为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24319845793N

经调查,你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批部门审查,擅自开工建设一合1蒸吨燃气锅炉。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

因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滦环罚告字[2019]CXLLX002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滦环罚听告字[2019]CXLLX002号),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滦平分局领取法律文书(地址:滦平县北山新区A3号办公楼 联系电话:0314-8586722),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对上述拟处罚有异议,你有权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提出听证要求,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7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逾期不提供陈述、申辩意见,又不要求举行听证,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滦平分局
2019年4月5日

当事人:承德大地营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滦平县巴克什营镇金山岭商住广场西门店
法定代表人:苏为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24319845793N

经调查,你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批部门审查,擅自开工建设一合1蒸吨燃气锅炉。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

因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滦环罚告字[2019]CXLLX003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滦环罚听告字[2019]CXLLX003号),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滦平分局领取法律文书(地址:滦平县北山新区A3号办公楼 联系电话:0314-8586722),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对上述拟处罚有异议,你有权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提出听证要求,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7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逾期不提供陈述、申辩意见,又不要求举行听证,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滦平分局
2019年4月5日

当事人:承德大地营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滦平县巴克什营镇金山岭商住广场西门店
法定代表人:苏为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24319845793N

经调查,你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批部门审查,擅自开工建设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陆拾陆万元整。

因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滦环罚告字[2019]CXLLX004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滦环罚听告字[2019]CXLLX004号),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滦平分局领取法律文书(地址:滦平县北山新区A3号办公楼 联系电话:0314-8586722),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对上述拟处罚有异议,你有权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提出听证要求,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7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逾期不提供陈述、申辩意见,又不要求举行听证,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滦平分局
2019年4月5日

当事人:承德大地营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滦平县巴克什营镇金山岭商住广场西门店
法定代表人:苏为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24319845793N

经调查,你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批部门审查,擅自开工建设展示区项目、两栋宿舍楼。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拾伍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

因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滦环罚告字[2019]CXLLX005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滦环罚听告字[2019]CXLLX005号),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滦平分局领取法律文书(地址:滦平县北山新区A3号办公楼 联系电话:0314-8586722),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对上述拟处罚有异议,你有权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提出听证要求,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7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逾期不提供陈述、申辩意见,又不要求举行听证,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滦平分局
2019年4月5日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承德大地营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滦平县巴克什营镇金山岭商住广场西门店
法定代表人:苏为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24319845793N

我分局于2018年8月9日向你公司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滦环罚字[2018]055号),你公司至今仍未履行如下决定:缴纳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规定,现依法对你公司进行催告。

因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滦环催字[2019]010号),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滦平分局领取法律文书(地址:滦平县北山新区A3号办公楼 联系电话:0314-8586722),逾期即视为送达。

本催告书送达10日后,你公司仍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我分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滦平分局
2019年4月5日